



研究生招生

最新消息

硕士层次

博士层次

招生简章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学术学位博士

专业学位博士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往年招生简章

参考信息

硕士层次

博士层次

培养单位联系电话

网上报名系统

周边交通及住宿

输入关键词

搜索

北京师范大学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2009-06-09 综合处-研招办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教学与科研力量居全国一流水平的著名重点大学,有逾百年办学历史,以李大钊、鲁迅、梁启超、钱玄同、吴承仕、黎锦熙、陈垣、范文澜、侯外庐、钱穆、白寿彝、钟敬文、启功等为代表,一大批名师先贤曾经在这里弘文励教。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首批建立研究生院。学校在“七五”、“八五”期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十所大学之一;“九五”、“十五”期间,又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的“211工程”、“985工程”高校;2002年北京市把北京师范大学列为北京市重点支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四所高校之一,教育部、北京市还决策共建北京师范大学,投入巨资支持学校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目前学校已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进行多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学科点覆盖了除军事学以外的11个学科门类,形成了综合性学科布局。现有16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0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62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是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MPA)、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工程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翻译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5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2个、二级重点学科9个,并在18个一级学科设立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2007—2009年教育部全国高校一级学科评估中,我校13个一级学科位列前十名,其中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位居第一,地理学、系统科学位居第二,历史学位居第三。学校现有8个国家文、理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有国家对外汉语教学人才培养基地,有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7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还有7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学校现有研究生导师1502名,其中博士生导师761名。导师中有两院院士19名,长江学者20名,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6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5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21名,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92名,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15名,还有蜚声中外的资深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是国内最早设立信息学科相关专业的高校之一,相关专业已有五十多年的办学历史,是改革开放后首批获得硕士授权点的学科,1993年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了我国第一个教育技术学博士点,开展计算机教育应用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目前学校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等硕士学位点。在智能信息处理、图形图像、可视化技术、软件工程和教育信息化技术等方面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高级软件开发技术、软件项目管理、软件可靠性工程、领域信息化技术、教育软件与教育资源开发、教育城域网和数字化校园解决方案、企业E-Learning解决方案、信息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

北京师范大学目前建有多媒体基础教学实验中心、数据结构与算法实验室、智能机器人实验室、信息处理实验室、网络安全与保密通信实验室、EDA和嵌入式技术实验室、数据库实验室、软件工程实验室等10余个设施先进的教学实验机构;以教育部虚拟现实应用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可视化技术研究中心、软件工程研究中心、知识工程中心、现代教育技术研究所、远程教育研究所等一批科研机构在“985”二期工程支持下,通过建立“教育信息与技术”科技创新平台,科学研究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北京师范大学在珠海分校建有信息技术与软件工程学院,和国内外多家大型IT企业合作建立实训基地,为软件工程硕士培养提供了良好的教学实习基地。

2009年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技术学院面向全国招收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院在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以及教育技术学等学科方向拥有多年的研究积累,建立了一支以学术水平和专业素养高的学科带头人为主导、具有博士学位的年青教师为主体、专业分布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具备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及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现有教授16人(其中院士2人,博导8人),副教授和副研究员30人、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实验师5人,讲师23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78%。近年来,一批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和博士后经历的中青年学术精英加入教师队伍,为教学科研增加了活力,为学院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能够在软件工程领域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导师有37人,其中教授12人,副教授25人,具有博士学位的30人。北京师范大学在软件工程硕士培养中将坚持以大型软件企业为重要的教学点和实践基地,培养掌握最新前沿技术的高层次工程型软件人才。

一、招生宗旨

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主要是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要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掌握一门外语。

北京师范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主要是为各类软件开发企业，特别是教育软件产业公司、各级教育信息中心、电教中心、各级各类学校的网络信息中心、网络教育学院等单位培养教育软件研发项目经理、软件研发和信息管理方面的高级人才。

二、招生方向

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招收以下5个方向的软件工程硕士：

1. 领域信息化技术（含教育信息化方向）：培养领域信息化系统规划、设计、集成、维护和管理方面的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才；
2. 高级软件开发技术（含网络方向、教育软件方向）：培养网络、数据库、多媒体和嵌入式环境下大型软件开发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教育软件项目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工程人才；
3. 软件项目管理：培养大型软件项目计划、跟踪、管理、监理等方面的高级软件管理和监理人才；
4. 软件可靠性工程与软件测试：培养高可靠性软件工程化方法、软件测试技术方面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5. 动漫与数字媒体技术：培养动画制作、数字媒体工程的设计、开发、应用和管理方面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三、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及报名

1、报考条件

- (1) 在职软件工程技术或软件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软件工程技术与管理教学的教师；
- (2)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

2、报名办法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于2009年7月上旬，先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按照当地规定的方式缴纳报名考试费80元；并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7月中旬），亲自持网报成功后自己打印的资格审查表（样表）、有效身份证件和证明自己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材料，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和报名登记表，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今后一律不得更改。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报名无效。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和网址，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于6月25日前在其网址（<http://www.cdqdc.edu.cn/zz09.html>）公布。

考生既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也可在北京市的指定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报名考试。

3、资格审查

考生须将报名现场确认时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然后将资格审查表、本人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交我校研究生院专业硕士招生办公室（主楼A区211A室）。考生如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交资格审查材料时间：9月3日至11月13日（双休日除外）。不交齐材料者不予录取。

考生也可将上述资格审查材料用挂号信寄到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硕士招生办公室（邮编：100875）。考生邮寄报考资格审查材料后，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上查询是否收到等有关信息。

研究生院专业硕士招生办公室电话为010—58808156。考生如有问题也可向我校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电话：010—58807943）咨询。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规定，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应进行资格自审，我校在录取前也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学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入学考试

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GCT）。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语（英语）运用能力测试。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总计三个小时，每部分参考答题时间45分钟。GCT命题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编写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考试时间为2009年11月1日。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考生的GCT成绩有效期暂定两年。

第二阶段，我校自行确定工程硕士研究生的GCT合格分数线。凡GCT成绩在有效期内（含2008年GCT有效成绩），又达到我校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可持本人的GCT成绩单到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申请参加复试，复试一般安排在2010年元月份，具体时间和复试内容另行通知。参加第二阶段考试的所有考生需填写《2009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此表可从我院网上下载），以备

和笔试试卷、面试记录一并存档备查。第二阶段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见复试通知。

软件工程专业考试的参考书为：

《软件工程理论与实践》（第二版）美Sharilawrence pfleeger著，吴丹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综合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

五、录取

我校自定招生人数，将根据考生的GCT成绩、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结果择优录取（未获得学士学位考生的录取人数不超过本校录取总人数的10%）。

被录取的考生于2010年春季入学。

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按国务院学位办的有关规定自行联系其他招生单位调剂录取。

六、培养方式

在职考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制定的工程硕士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学制2—4年。学习分两个阶段。课程阶段主要利用周末及节假日短期集中授课。来自企业单独组班的研究生，可在企业内进行不脱产或半脱产学习，一般应在两年内修满规定学分。凡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可转入论文阶段。工程硕士需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撰写工作。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每位研究生都要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联合指导其论文(设计)撰写，其中一名来自企业，一名由学校选派。

七、学位授予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的研究生，经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

八、培养费用

学费总计为每人3.5万元，分两次缴付。课程阶段缴付学费 2.5万元，论文阶段缴付学费1万元。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09年6月9日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